

证券代码：000046
债券代码：112306
债券代码：118357
债券代码：112340
债券代码：112362
债券代码：118499
债券代码：118785

证券简称：泛海控股
债券简称：15泛控01
债券简称：15海控01
债券简称：16泛控01
债券简称：16泛控02
债券简称：16海控01
债券简称：16海控02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债券

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泛海控股”或“公司”、“发行人”）收到起诉状，深圳市南油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油集团”）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认为深圳深意压电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意压电”）三位股东（公司前身深圳南油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股东之一，持股 40%）在深意压电破产清算过程中怠于履行股东义务，给南油集团造成了损失，应对深意压电在（2005）深中法民初字第 1 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的未清偿债务本金 23,301,269.67 元、利息 54,923,013.16 元（利息暂计至 2012 年 9 月 4 日）及案件受理费 278,697.29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建投证券”）作为公司 2015 年发行的 2 期公司债券（1、“债券代码：112306，债券简称：15 泛控 01”；2、“债券代码：118357，债券简称：15 海控 01”）和 2016 年发行的 4 期公司债券（1、“债券代码：112340，债券简称：16 泛控 01”；2、“债券代码：112362，债券简称：16 泛控 02”；3、“债券代码：118499，债券简称：16 海控 01”；4、“债券代码：118785，债券简称：16 海控 02”）的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现就泛海控股 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债重大事项报告如下，并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发行人已将该案件在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中进行

披露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

案件的唯一编码	（2016）粤 03 民初 2227 号
当事人姓名/名称	深圳市南油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海港城实业发展（深圳）有限公司、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
当事人的法律地位	原告：深圳市南油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； 被告一：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； 被告二：海港城实业发展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； 被告三：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
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	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，深圳市南油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海港城实业发展（深圳）有限公司、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系为无关联第三方

（二）一审或仲裁情况

案件的唯一编码	（2016）粤 03 民初 2227 号
本次诉讼/仲裁的受理时间	不适用
本次诉讼/仲裁的知悉时间	不适用
本次诉讼/仲裁的案由	南油集团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认为深意压电三位股东（泛海控股前身深圳南油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股东之一，持股 40%）在深意压电破产清算过程中怠于履行股东义务，给南油集团造成了损失，应对深意压电在（2005）深中法民初字第 1 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的未清偿债务本金 23,301,269.67 元、利息 54,923,013.16 元（利息暂计至 2012 年 9 月 4 日）及案件受理费 278,697.29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本案一审将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开庭。
诉讼/仲裁的标的	未清偿债务本金 23,301,269.67 元、利息 54,923,013.16 元（利息暂计至 2012 年 9 月 4 日）及案件受理费 278,697.29 元
立案/接受仲裁的机构	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
裁判结果	不适用
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	不适用

二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泛海控股 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根据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第十一条要求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提醒对应债券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》之盖章页)

